

中勤務總隊，審慎研議。

(二三二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「一國兩區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3-985)

有關李委員應元就「一國兩區」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次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，「一個中華民國，兩個地區」完全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，對兩岸現狀的描述。此一憲法定位，歷經李登輝、陳水扁及馬英九 3 位總統，20 年來從未改變，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。
- 二、本會長期針對民眾所關切之兩岸重要議題進行民意調查，適時掌握民意趨向，作為政府大陸政策研擬之參考。本會於今年 5 月所做最新民調結果顯示，有 7 成的民眾支持政府未來 4 年持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以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原則，維持臺海現狀。
也顯示政府大陸政策，是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政策方向並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。未來，政府也將在既定的政策基礎上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以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協商議題為優先考量，繼續為兩岸的繁榮發展與人民幸福而努力。

(二三三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，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，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3-968)

羅委員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，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，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為因應近年婦產科醫師人力成長趨緩之情形，本署業已著手辦理下列措施，以確保婦產科醫師人力均衡：

- 一、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：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、緩解醫療爭議訴訟紛擾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本署刻正積極研擬「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（草案）」。鑒於該法涉及層面甚廣，立法作業尚需相當時日，故先規劃推動高風險醫療科別之救濟補償機制，並以生育事故為優先辦理範圍，擬定「醫療機構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」報行政院核定中，辦理期程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所均可參與，以與病患達成和解為前提，給付個案最高 200 萬元之生育事故救濟金。之後，將視辦理成效，研議逐步擴大至麻醉、手術等相關醫療事故之救濟。
- 二、提升全民健保給付：100 年醫院總額協商增加 14 億餘元預算，優先調增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得加成 17%。又再於 101 年編列醫院及基層總額合計約 21 億元之預算，用於調整該三科醫療